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江信樺（原名：江信勳）

被告 現代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勞訴字第22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現代不動產土開部業務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24號卷〈下稱新北院卷〉第4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4月止任職於被告，擔任土地開發人員一職，雙方約定採高專（即高級專員）制度，無約定工資，須成交案件始有獎金，獎金計算基準為高專65%、被告35%，倘原告需生活費須向公司借貸，

01 於成交案件後再決算，而被告法定代理人徐長安（下稱被告  
02 法代）承諾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生活費即借款  
03 予原告。嗣原告與被告法代（介紹鄉林建設）合作，於101  
04 年4月22日為被告仲介成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05 地合建案（建案名稱：鄉林靜朗，下稱系爭仲介案），總收  
06 佣金540萬元，依高專制方式，再扣除已發獎金20萬元計算  
07 ，被告於系爭仲介案中應給付原告137萬元（計算式：【540  
08 萬元-54萬元〈10%稅金〉-170萬1000元〈35%被告應分比  
09 例〉】÷2-20萬元=137萬9500元）。詎被告不僅未依上開方  
10 式計算獎金，被告法代甚至將帳目亂作、苛扣原告獎金，使  
11 原告僅領取20萬元，而有上開137萬元獎金尚未發放。爰依  
12 系爭高專獎金辦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  
13 萬元。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9年2月1日以普專制度任職於被告公司，  
15 兩造並簽有系爭契約，每月固定薪資為2萬5000元，均以現  
16 金支付。原告於系爭仲介案結束後離職，嗣於101年至105年  
17 間始重新以高專制任職於被告，此前則均應適用普專制計算  
18 原告獎金。系爭仲介案為公司資源案件，成交後被告業依普  
19 專制之計算基準核發獎金予原告，發放予其之獎金並無違  
20 誤。又薪資之消滅時效為5年，系爭仲介案於101年即已成  
21 交，原告本件追溯請求已超過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2 駁回。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係自99年2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土地開發人員，於  
25 101年4月22日仲介成立系爭仲介案，總佣金為540萬元，原  
26 告曾於同年10月5日領取系爭仲介案獎金，並在被告之付款  
27 簽收簿上簽認等情，有該付款簽收簿影本附卷可稽，復為兩  
28 造所不爭執（見新北院卷第95頁、本院卷第30頁），堪信為  
29 真。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高專制計算基準計算本件獎金，並  
30 給付尚未發放獎金差額共137萬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  
31 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論述如下：

01 (一)工資請求權時效為5年：

02 按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  
03 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  
04 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民法第126條所稱「其他  
05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  
06 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  
07 類，均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而有關工資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勞動基準法  
09 （下稱勞基法）並無明文規定，則依照上述最高法院見解，  
10 工資依其性質屬於定期給付債權，其消滅時效應為5年。

11 (二)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2年：

12 次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  
13 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14 是本件獎金若應解為承攬報酬者，則其消滅時效應為2年。  
15 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規  
16 定甚明，併此敘明。

17 (三)不動產仲介人員獎金請求權時效應為5年或2年：

18 不動產仲介人員與其任職不動產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依大法  
19 官會議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  
20 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  
21 （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  
22 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即以其契約  
23 從屬性高低作為判斷標準。司法實務上，多認仲介人員如屬  
24 「普專」者，因其領有固定底薪，公司多規定上、下班時  
25 間，且須打卡，另有關工作時間、地點、項目內容，均由公  
26 司指定安排，不具獨立自主性，仲介人員須服從公司指揮監  
27 督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公司亦得對其實施懲戒權，故  
28 認屬於勞動契約。而仲介人員如屬「高專」者，因其無固定  
29 底薪，得自行決定上、下班時間，並得自由選擇工作內容及  
30 方式，且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仲介成立之佣金為基  
31 礎計算其報酬），亦無接受公司懲戒或制裁之義務，雙方間

01 從屬性甚低，故認不屬於勞動契約，而屬承攬關係。因此，  
02 如屬勞動契約而生之業績獎金，性質上屬於工資，其請求權  
03 時效應為5年；如屬非勞動契約關係而生之業績獎金，性質  
04 上屬於承攬報酬，其請求權時效應為2年。

05 (四)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仲介案之獎金差額137  
06 萬元，無論係定性為工資或係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最長者  
07 即為5年。另按首揭兩造不爭執之原告曾於101年10月5日領  
08 取系爭仲介案獎金乙情，縱獎金數額為何容有爭議，惟堪認  
09 自斯時起原告系爭仲介案獎金請求權即已可行使。而至113  
10 年7月29日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止（見新北院卷第11頁收狀  
11 戳章），已相隔近12年，顯然已經逾越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  
12 間，故縱使原告主張屬實，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抗辯  
13 本件已超過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洵屬有據，原告請求被  
14 告給付系爭仲介案137萬元獎金差額，則應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仲介案獎金請求權，因已罹於  
16 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兩造約定高專獎金辦  
17 法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7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所提  
19 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本院前揭判斷結果無影  
20 響，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馮 姿 蓉